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提交《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房屋租赁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核，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房屋租赁暨日常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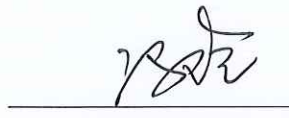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生产需要，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同意公司本次房屋租赁暨日常关联交易及其相关议案的内容，并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胡继荣


冯玲


郑秋

2020年4月25日